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848/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SS/8/07

研究於2008年4月18日在憲報刊登的《商品說明條例》下 6項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8年5月22日(星期四)
時 間 : 下午2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 : 陳鑑林議員, SBS, JP (主席)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黃定光議員, BBS

缺席委員 : 李華明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湯家驛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3
蔡淑嫻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6
歐陽可樂先生

香港海關貿易管制處處長
張細恩先生

律政司副法律草擬專員
毛錫強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6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1
游德珊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 法 會 —— 《 2008 年商品說明
(標記)(黃金及黃金
合金)(修訂)令》(經
政府當局修訂的
2008 年第 82 號法律
公告)的標明修訂文
本

CB(1)1604/07-08(01) 號
文件

立 法 會 —— 《 2008 年商品說明
(標記)(白金)(修訂)
令》(經政府當局修
訂的 2008 年第 83 號
法律公告)的標明修
訂文本

CB(1)1604/07-08(02) 號
文件

2008 年第 84 號法律公告 —— 《 2008 年商品說明
(白金的定義)(修訂)
規例》

立 法 會 —— 經第 82 至 84 號法律
公告修訂的《 2008
年商品說明(標
記)(黃金及黃金
合金)(修訂)令》(第 362
章, 附屬法例 A)、《商品
說明(標記)(白金)
規例》(第 362 章, 附
屬法例 C)及《商品
說明(白金的定義)
規例》(第 362 章, 附
屬法例 B)的標明修訂
文本

CB(1)1435/07-08(04) 號
文件

經辦人／部門

立 法 會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
CB(1)1604/07-08(03) 號 因應2008年5月20日
文件 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
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
覽表

立 法 會 —— 顯示 "principal" 一字
CB(1)1604/07-08(04) 號 在 "principal
function" 、 "principal
officer" 、 "principal
office" 及 "principal
business address" 等
文件 用詞的中譯本的法定
條文例子

立 法 會 —— 《商品說明(提供關
CB(1)1636/07-08(01) 號 於天然翡翠的資料)
文件 令》(經政府當局修
(在會議席上提交，其後 訂的2008年第79號
於2008年5月23日發出) 法律公告)的標明修
訂文本(截至2008年
5月22日的情況)

立 法 會 —— 《商品說明(提供關
CB(1)1636/07-08(02) 號 於受規管電子產品
文件 的資料)令》(經政府
(在會議席上提交，其後 當局修訂的2008年
於2008年5月23日發出) 第81號法律公告)的
標明修訂文本(截至
2008年5月22日的情
況)

立 法 會 —— 政府當局就因應
CB(1)1636/07-08(03) 號 2008年5月20日會議
文件 席上所作討論而須
(在會議席上提交，其後 採取的跟進行動一
於2008年5月23日發出) 覽表作出的回應(立法
會
CB(1)1604/07-08(03
)號文件))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於2008年4月18日在憲報刊登的《商品說明條例》下6項附屬法例(下稱"附屬法例")

2. 回應委員對零售商在業務運作中獲供應貨品時缺少保障的關注，政府當局承諾檢討附屬法例，並考慮是否需要因應新規定的實施，加強保障零售商。

《2008年商品說明(標記)(白金)(修訂)令》(立法會CB(1)1604/07-08(02)號文件)

3. 回應助理法律顧問的意見，政府當局同意修訂附表3的告示，在"《商品說明(標記)(白金)令》"之後加入"(第362章，附屬法例)"。

《商品說明(提供關於受規管電子產品的資料)令》(立法會CB(1)1636/07-08(02)號文件)

4. 回應助理法律顧問的意見，政府當局同意把建議加入法令的新訂第3(1A)條中"carried"一字改為"conducted"。

立法時間表

5. 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審議附屬法例工作並已考慮政府當局建議的修正案。委員察悉小組委員會將在2008年5月30日的會議上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商議結果。他們亦察悉，政府當局會於2008年6月11日立法會會議上為修訂附屬法例動議議案。就修訂附屬法例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8年6月3日。

II 其他事項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6月11日

研究於2008年4月18日在憲報刊登的《商品說明條例》下
6項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8年5月22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753- 000829	主席	主席致歡迎辭	
000830- 000944	主席 方剛議員 政府當局	就使用英文用詞"fei cui"進行討論	
000945- 003850	主席 政府當局 黃定光議員 方剛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p>逐項審議附屬法例的條文</p> <p>《<u>2008年商品說明(標記)(黃金及黃金合金)(修訂)令</u>》(經政府當局修訂的<u>2008年第82號法律公告</u>)(立法會CB(1)1604/07-08(01)號文件)</p> <p><i>擬議第1至3條</i></p> <p>(a) 委員並無提出任何疑問</p> <p><i>擬議第4條</i></p> <p>(b) 黃定光議員關注有關在《商品說明(標記)(黃金及黃金合金)令》(第362章附屬法例A)(下稱"主體法令")第6(1)條加入"在零售層面"等字眼的修正案，他闡述如下：</p> <p>(i) 由於製造商／供應商與零售商之間的交易通常涉及較大金額，當局應規定前者須向零售商發出發票或收據；及</p> <p>(ii) 修正案的效果是收窄該條的適用範圍，使其僅適用於零售商</p> <p>(c) 方剛議員關注，規定零售商須展示訂明告示，會影響珠寶店的櫥窗擺設的設計</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d) 助理法律顧問表示，主體法令第6(1)條的擬議修正案不會影響《商品說明條例》(下稱"條例")的運作。任何人，包括製造商／供應商，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就任何貨品作出虛假商品說明，須受條例的條文規管；及</p> <p>(e) 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p> <p>(i) 有關的附屬法例旨在加強保障消費者。製造商／供應商對零售商應負的責任在雙方簽署的合約內訂明。不過，政府當局會因應新規定的實施，檢討附屬法例及考慮是否需要加強保障零售商；及</p> <p>(ii) 須在供應或提供貨品之處顯眼地展示訂明告示，以便消費者閱讀有關資料</p> <p>(f) 討論有關訂明告示的規定。有關告示可以縱向或垂直方式展示，告示中出現的字母及字樣的高度不得少於5毫米</p> <p><i>擬議第5至10條</i></p> <p>(g) 委員並無提出任何疑問</p>	政府當局會按會議紀要第2段察悉及採取跟進行動
003851-004234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p>《2008年商品說明(標記)(白金)(修訂)令》(經政府當局修訂的2008年第83號法律公告)(立法會CB(1)1604/07-08(02)號文件)</p> <p>(a)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p> <p>(b) 回應助理法律顧問的意見，政府當局同意修訂附表3的告示，在"《商品說明(標記)(白金)令》"之後加入"第362章，附屬法例"</p>	政府當局會按會議紀要第3段察悉及採取跟進行動
004235-004817	主席 政府當局 方剛議員	<p>《2008年商品說明(白金的定義)(修訂)規例》(2008年第84號法律公告)</p> <p>(a)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p> <p>(b) 回應方剛議員的詢問，政府當局表示，修正案的一個目的是加入"鉑金"一詞，作為"platinum"一詞的相對應的中文用詞("白金")以外可另供選擇的用詞，避免零售商把白</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色黃金訛稱為白金	
004818-005636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p>政府當局就因應2008年5月20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1)1604/07-08(03)及CB(1)1636/07-08(03)號文件)</p> <p>(a)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p> <p>《商品說明(提供關於受規管電子產品的資料)令》(經政府當局修訂的2008年第81號法律公告)的標明修訂文本(截至2008年5月22日的情況)(立法會CB(1)1636/07-08(02)號文件)</p> <p>擬議第3(1A)條</p> <p>(b) 政府當局簡介加入新訂第3(1A)條的最新建議修正案</p> <p>(c) 政府當局承諾把建議修正案中"carried"一字改為"conducted"</p> <p>在法令中使用"<i>principal</i>"一字</p> <p>(d) 在現有法定條文中，均有使用"主要"和"首要"這兩個詞語作為"principal"一字的中譯本</p>	政府當局會按會議紀要第4段察悉及採取跟進行動
005637-005730	主席 方剛議員	小組委員會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及就修訂附屬法例作出預告的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6月11日